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進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599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寶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銅管貳根與劉順生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」，更正為「基於竊盜之不確定犯意聯絡」，證據清單編號3待證事實有關「被告駕車不可能知情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被告駕車不可能不知情」，並補充「被告陳進寶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易字卷第33頁）」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具有工作能力，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而一時失慮應劉順生所邀而容任共同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平和，對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考量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與父親共同從事園藝業、母親剛過世（見易字卷第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且參酌被害人及檢察官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為警惕，並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

請，然是否准許，由其依職權裁量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，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、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劉順生共同竊得之銅管2根，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然因其等就上開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，依卷附現有證據以觀實未臻明確，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。從而，本院爰依前述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宣告被告與劉順生對上開犯罪所得負擔共同沒收之責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。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75號

被 告 陳進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進寶與劉順生（另案通緝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8月22日凌晨0時51分許，由陳進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劉順生，前往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00○○號之羽威國際有限公司倉庫內，竊得銅管2根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進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搭載劉順生至案發地點，惟辯稱不知情云云。
2	證人陳清錫於警詢時之證述	失竊2根銅管之事實。銅管每根長1公尺、不好搬運。
3	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路口監視器翻拍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以銅管尺寸被告駕車不可能知情。

01

	照片、現場照片	
--	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劉
03 順生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8 檢 察 官 馮美珊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1 書 記 官 賴家蓮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